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8)

二零一七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提述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告(「第一份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第二份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餘下49%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告及第二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廈門市東港北路31號23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七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廈門港務發展與廈門港務控股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以及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處理股權轉讓協議以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蔡長軫

中國廈門，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性或行政性事務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2 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全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該人士無需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
-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委任文件須加蓋法團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形而定)指定召開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內資股股東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或H股股東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名稱及地址載於上文附註2。
- 6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於中國或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廈門市東港北路31號22樓(電話號碼：86-592-5829478；傳真號碼：86-592-5613177)。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6樓(電話號碼：852-35898899；傳真號碼：852-35898555)。
- 7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任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必須提交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立群先生、方耀先生、陳朝輝先生及柯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鼎瑜先生、陳志平先生、傅承景先生、黃子榕先生及白雪卿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峰先生、林鵬鳩先生、游相華先生、靳濤先生及季文元先生。

* 僅供識別